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5）232 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琼宇建设有限公司海港新城花园 2 期 6 幢及 8 幢住宅楼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

湛江市琼宇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麻坡路 1 号的海港新城花园 2 期 6 幢及 8 幢住宅楼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12 年 9 月 5 日，湛江市坡头区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7-A（2012）61 号）、（建字第 7-A（2012）62 号）及附图，批准海港新城花园 2 期 6 幢及 8 幢住宅楼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一）6 幢住宅楼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地上 9 层。基底面积为 166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48.62 平方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166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42.04 平方米。因原湛江市坡头区建设局在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未同步变更建筑基底面积，按建筑基底面积 1664.19 平方米计算，符合规划

审批要求。

8幢住宅楼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地上14层。基底面积为1047.93平方米，建筑面积13517.21平方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1054.54平方米，建筑面积13471.04平方米。因原湛江市坡头区建设局在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未同步变更建筑基底面积，按建筑基底面积1054.54平方米计算，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建筑退缩：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外地台标高：住宅楼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湛江市琼宇建设有限公司海港新城花园2期6幢及8幢住宅楼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7-A(2012)61号）、（建字第7-A(2012)62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三、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6日